

小新國小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通知

歡迎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106 年 9 月 1 日 (含 9 月 1 日) 出生的孩子進行登記。

本校依管制順位招生，並依設籍先後排序；設籍時間相同者，則公開抽籤方式排序。

(新生入學管制順位、本校學區、登記時間、應繳驗證件請詳見「新生入學作業規範」)。登記先後與入學順位無關，逾時恕不受理，逾時視同放棄入學登記。

注意事項：

- ①請家長先思考孩子欲就讀的學校，並於登記日繳交背面之「新生入學登記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調查表，也請您填妥後於登記時繳交。
- ②繳驗證件不齊者，請於 3 月 28 日 (二) 8-16 點完成補件，逾期未將應繳驗證件補齊者，視同放棄入學登記，由學校協助辦理轉介。
- ③本校將於 112 年 4 月 7 日(五)上午 9 點，於學校網頁(<http://www.ssees.tn.edu.tw/>)及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若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由本校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轉介至非總量管制學校(不必再遷戶口)就讀。
- ④相關登記問題請洽 5837019*4010 或 4011 (教務處王主任或註冊組長陳老師)。
- ⑤請家長於入學前帶完成下列疫苗接種：(1)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第二劑 (2)日本腦炎疫苗(JE)第四劑 (3)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一劑，前述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
- ⑥請家長於開學後將「兒童健康手冊」內完整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本繳交級任老師，若有預防注射相關疑問請洽詢當地衛生所或撥預防注射專線：5837035 諮詢。

小新國小新生入學登記單

基本資料				
新生姓名		投遞序號 (請參閱信封)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與新生之 關係為：	聯絡 電話	
次要聯絡人 姓名		與新生之 關係為：	聯絡 電話	
順位 應繳驗證件 請詳見「新 生入學作業 規範」	☐ 第一(請繳交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 第二(兄姐就讀__年__班 姓名：_____) ☐ 第三(請繳交在職證明) ☐ 第四(設籍小新里) ☐ 第五(設籍蓮潭里、大營里12鄰) ☐ 第五之後(未能提供居住事實者)			
身分勾選(無則免勾)				
☐ 雙(多)胞胎或學年頭學年尾新生要同班 ☐ 雙(多)胞胎或學年頭學年尾新生不要同班				

★下表請填寫新生姓名，其餘由登記人員勾選。

<上聯 教務處留存>

新生入學登記資料繳交確認單		新生姓名：
☐ 應繳驗證資料齊全 證明文件將於學生入學並登錄資料無誤後，由學校統一銷毀，如需寄回請自備回郵信封。	*繳驗證件不齊者，請於 <u>3月28日8-16點</u> 完成補件，逾期未將應繳驗證件補齊者，視同放棄入學登記，由學校協助辦理轉介。 ☐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直系尊親屬與新生遷入同戶籍 ☐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其他_____	

<下聯 家長留存>

新生入學登記資料繳交確認單		新生姓名：
☐ 應繳驗證資料齊全 證明文件將於學生入學並登錄資料無誤後，由學校統一銷毀，如需寄回請自備回郵信封。	*繳驗證件不齊者，請於 <u>3月28日8-16點</u> 完成補件，逾期未將應繳驗證件補齊者，視同放棄入學登記，由學校協助辦理轉介。 ☐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直系尊親屬與新生遷入同戶籍 ☐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其他_____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253323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名等五人組成，專責處理新生入學事宜。

肆、招生名額：

新生人數招收 2 班，每班 29 人，合計招生人數 58 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伍、本校學區：

(一) 基本學區：善化區小新里

(二) 共同學區：善化區蓮潭里、新市區大營里 12 鄰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紀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正本及影本 3.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4.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	
第二順位	有兄姊就讀本校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紀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正本及影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
第三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紀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正本及影本	
第四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紀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正本及影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紀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正本及影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

如未能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僅有設籍證明，排序將列入第五順位後。

※【備註】應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列舉如下（提供一項即可），正本查驗後發還：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權狀或居住證明文件之持有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補充說明：「公證單位」是指法院或本市登錄於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之事務所。
「房屋契約格式」為房屋租賃契約或房屋借貸契約。）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該文件之繳納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 上述證明文件將於學生入學並登錄資料無誤後，由學校統一銷毀。

如需寄回請自備足額之回郵信封。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2年3月25日(星期六)8:00-16:00

112年3月26日(星期日)8:00-12:00

二、地點：蓮潭里校區前庭（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17鄰陽光大道366號）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全戶係指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居住於同戶籍者。
- 二、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 三、登記七個工作日後公告錄取名單，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得不受現行學區之限制。
- 四、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優鑑定學生、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 五、依本市112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安置計畫，家長不得要求至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若本校未招收額滿，則可招收本類學生。

玖、其他

- 一、登記資格：學區內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含）出生之學齡兒童。
- 二、凡需繳交影印本之文件請先影印，需詳填之資料請事先查妥，證件或證明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拾、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教師陳奕萍

教務主任：

教師王瓊秋

校長：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
小南國民小學
謝慶皇

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通知

歡迎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106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出生的孩子進行登記。

本校依管制順位招生，並依設籍先後排序；設籍時間相同者，則公開抽籤方式排序。

（新生入學管制順位、本校學區、登記時間、應繳驗證件請詳見「新生入學作業規範」）。登記先後與入學順位無關，逾時恕不受理，逾時視同放棄入學登記。

注意事項：

- ①請家長先思考孩子欲就讀的學校，並於登記日繳交背面之「新生入學登記單」，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調查表，也請您填妥後於登記時繳交。
- ②繳驗證件不齊者，請於 3 月 28 日（二）8-16 點完成補件，逾期未將應繳驗證件補齊者，視同放棄入學登記，由學校協助辦理轉介。
- ③本校將於 112 年 4 月 7 日（五）上午 9 點，於學校網頁(<http://www.ssees.tn.edu.tw/>)及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若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由本校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轉介至非總量管制學校(不必再遷戶口)就讀。
- ④相關登記問題請洽 5837019*4010 或 4011（教務處王主任或註冊組長陳老師）。
- ⑤請家長於入學前帶完成下列疫苗接種：(1)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第二劑 (2)日本腦炎疫苗(JE)第四劑 (3)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一劑，前述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
- ⑥請家長於開學後將「兒童健康手冊」內完整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本繳交級任老師，若有預防注射相關疑問請洽詢當地衛生所或撥預防注射專線：5837035 諮詢。

蓮潭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登記單

基 本 資 料				
新生姓名		投遞序號 (請參閱信封)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與新生之 關係為：	聯絡 電話	
次要聯絡人 姓名		與新生之 關係為：	聯絡 電話	
順位 應繳驗證件 請詳見「新 生入學作業 規範」	☐ 第一 (請繳交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 第二 (兄弟姐妹就讀__年__班 姓名：_____ ☐ 第三 (請繳交在職證明) ☐ 第四 (設籍蓮潭里、大營里 12 鄰) ☐ 第五 (設籍小新里) ☐ 第五之後 (未能提供居住事實者)			
身 分 勾 選 (無則免勾)				
☐ 雙 (多) 胞胎或學年頭學年尾新生 ☐ 要 ☐ 同班 ☐ 雙 (多) 胞胎或學年頭學年尾新生 ☐ 不要 ☐ 同班				

★下表請填寫新生姓名，其餘由登記人員勾選。

<上聯 教務處留存>

新生入學登記資料繳交確認單		新生姓名：
☐ 應繳驗證資料齊全 證明文件將於學生入學並登錄資料無誤後，由學校統一銷毀，如需寄回請自備回郵信封。	*繳驗證件不齊者，請於 3 月 28 日 8-16 點 完成補件，逾期未將應繳驗證件補齊者，視同放棄入學登記，由學校協助辦理轉介。 ☐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直系尊親屬與新生遷入同戶籍 ☐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其他_____	

<下聯 家長留存>

新生入學登記資料繳交確認單		新生姓名：
☐ 應繳驗證資料齊全 證明文件將於學生入學並登錄資料無誤後，由學校統一銷毀，如需寄回請自備回郵信封。	*繳驗證件不齊者，請於 3 月 28 日 8-16 點 完成補件，逾期未將應繳驗證件補齊者，視同放棄入學登記，由學校協助辦理轉介。 ☐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直系尊親屬與新生遷入同戶籍 ☐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其他_____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253323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小新國小代為處理並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由小新國小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名等五人組成，專責處理新生入學事宜。

肆、招生名額：

新生人數招收 6 班，每班 29 人，合計招生人數 174 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伍、本校學區：

(一) 基本學區：善化區蓮潭里、新市區大營里 12 鄰

(二) 共同學區：善化區小新里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紀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正本及影本 3.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4.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	
第二順位	有兄弟就讀本校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紀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正本及影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
第三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紀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正本及影本	
第四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紀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正本及影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紀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正本及影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

如未能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僅有設籍證明，排序將列入第五順位後。

※【備註】應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列舉如下（提供一項即可），正本查驗後發還：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權狀或居住證明文件之持有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補充說明：「公證單位」是指法院或本市登錄於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之事務所。
「房屋契約格式」為房屋租賃契約或房屋借貸契約。）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該文件之繳納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 上述證明文件將於學生入學並登錄資料無誤後，由學校統一銷毀。

如需寄回請自備足額之回郵信封。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2年3月25日(星期六)8:00-16:00

112年3月26日(星期日)8:00-12:00

二、地點：蓮潭里校區前庭（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17鄰陽光大道366號）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全戶係指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居住於同戶籍者。
- 二、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 三、登記七個工作日後公告錄取名單，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得不受現行學區之限制。
- 四、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優鑑定學生、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 五、依本市112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安置計畫，家長不得要求至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若本校未招收額滿，則可招收本類學生。

玖、其他

- 一、登記資格：學區內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含）出生之學齡兒童。
- 二、凡需繳交影印本之文件請先影印，需詳填之資料請事先查妥，證件或證明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拾、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教師 陳英萍

教務主任：

教師 王瓊秋

校長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17鄰
陽光大道366號
謝慶皇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語言是表情達意、互相溝通的工具，也是文化保存、理解與互動的媒介。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元文化的環境，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透過語文的學習，不但可以增進親子之間的感情、凝聚家族成員的向心力，還能夠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最重要的是可以保存先民代代相傳族群的語言及文化的資產，對與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及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

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除了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本土語文外，為保障語言人權與語言的多樣性、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手語的重視，並落實《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聾人語言與文化的尊重，因此將臺灣手語納入語文選習選項之一。此外，臺灣是一個多語言、多族群、多文化的社會，隨著全球國際化的趨勢，來自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因此，在國小階段也納入了新住民語文選習選項。

國小階段從111學年度起，除原本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為部定課程外，也將臺灣手語逐年列入課綱部定課程，以上三種語文課程，依學生選習意願擇一類選習，每週一節課。

「多一種語言，多一種能力；多一種語言，多一種創意」，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透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學習，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目前本土語言流失速度非常快，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讓各種需要傳承的語言，得以在學校教育深耕。

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學習，感謝您！

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小一新生)

學生姓名	☐ 原住民 ☐ 非原住民	族 家長使用的母語 (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家長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選習語文類別 (只能勾選一個)	☐ 閩南語			
	☐ 閩東語			
	客語			
	☐ 北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原住民族語			
	☐ A 初鹿卑南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A 建和卑南語
	☐ B 郡群布農語	☐ B 卓群布農語	☐ B 卡群布農語	☐ B 丹群布農語
	☐ B 巒群布農語	☐ C 南排灣語	☐ C 東排灣語	☐ C 北排灣語
	☐ C 中排灣語	☐ D 東魯凱語	☐ D 霧臺魯凱語	☐ E 澤敖利泰雅語
	☐ E 汶水泰雅語	☐ E 萬大泰雅語	☐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E 四季泰雅語	☐ F 德固達雅語
	☐ F 德路固語	☐ F 都達語	☐ G 秀姑巒阿美語	☐ G 南勢阿美語
	☐ G 海岸阿美語	☐ G 馬蘭阿美語	☐ G 恆春阿美語	☐ H 賽夏語
	☐ I 雅美語	☐ J 邵語	☐ K 噶嗎蘭語	☐ L 鄒語
	☐ M 卡那卡那富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多納魯凱語	☐ O 萬山魯凱語
	☐ O 茂林魯凱語	☐ O 大武魯凱語	☐ P 撒奇萊雅語	☐ Q 太魯閣語
	☐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彈性選修 (依需求選修)	☐ 西拉雅語 (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學生選習本土/新住民語文類別程度	☐ 能聽 ☐ 能聽、說 ☐ 能聽、說、讀 ☐ 完全不會			
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	☐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 完全不會			
上課編組	(家長不需填寫)(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			

填表說明：

- 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言(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
- 本表係提供 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及111學年度國小一、二、三年級學生於五月底前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修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學校開設之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在此經家長簽署同意書後，得將學生安排修習閩南語課程。
-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3月25、26日登記時繳交。